

明溪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4〕2号

关于研究全县耕地恢复工作有关事宜的纪要

1月9日上午，受张文静县长委托，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强组织召开县政府专题会，研究推进全县耕地恢复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研讨，现纪要如下：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耕地卫片监督进出平衡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41号）以及《关于研究全县耕地

保护工作有关事宜的纪要》（〔2023〕8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问题整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考核。

会议明确：

1. 关于建立县级耕地恢复统筹指标库事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结合上级下达我县耕地流出恢复任务及我县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建立县级耕地恢复统筹指标库，各乡（镇）可结合年度耕地恢复考核任务，在县域内开展耕地“进出平衡”任务调剂委托。

2. 关于“进出平衡”任务调剂委托事宜。乡（镇）双方签订耕地“进出平衡”指标调剂委托协议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面积，相应耕地恢复补助资金（4500元/亩）将由县级直接拨付给受委托方。委托方要于2024年内归还相应的面积指标给受委托方，若未按时归还相应面积指标，则由县级直接将耕地“进出平衡”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奖励工作经费支付给受委托方。

3. 关于耕地恢复奖励补助事宜。鼓励各乡（镇）在完成2023年度上级下发的耕地恢复指标任务的同时，持续开展耕地恢复工作，耕地恢复补助参照2023年度耕地恢复补助标准执行（4500元/亩）。

参会人员：

李 强

汤炳龙 张标炳 刘智勇 傅茂国 冯庆威 苏聪聪

丁绍文 肖连顺 涂传彬 张 弦 邱兴星 邓德华
记 录：王 翔

分送：县几套班子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